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安阳市水利局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安发改公管〔2021〕401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
评标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安阳市水利局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统一、规范和有序开展，提升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设施、评标专家及评标系统等资源利用效率，防范评标中的廉洁风险，更好的建设规范有序、风清气正的招标投标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远程异地评标是指采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电子交易系统，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省外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抽取项目受理地专家和异地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托“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且符合行政监督部门规定条件的项目以及其他具备电子招

标条件的项目，其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文件备案中予以明确：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申请后可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市本级 3000 万以上 5000 万以下的项目须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交通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BOT、EPC 招标项目除外），标的金额 3 亿元及以上的施工项目、1500 万元及以上的设计项目、8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项目。

水利项目：原则上依法必须招标的市本级项目全部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提倡鼓励县（市、区）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本项目评标专家资源不足需要远程异地评标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认定需要远程异地评标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招标人自行申请远程异地评标的，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鼓励开展跨省、市远程异地评标。

第六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由招标人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负责全市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制定和发布相关制度，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协调推进和综合监管。

第八条 各县（市、区）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落实和协调远程异地评标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本地远程异地评标具体组织实施及运行操作，按照远程异地评标的场地设施标准要求，配备和维护软硬件设施，实现异地评标互联互通。

第九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分工，不改变项目监管关系，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监督工作，并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可对远程异地评标实施全流程在线监管。

第三章 场地和设施安排

第十一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程序办理场地预约手续。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主场和副场，项目进场受理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其他评标现

场为副场，主、副场均应当设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满足远程异地评标数据传输要求，网络带宽可支撑两地音视频互联互通要求。

第四章 评标评审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跨市域远程异地评标统一由主场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随机抽取主场和副场所在地评标专家。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合理确定评标专家人数，原则上主场评标人数不高于副场人数。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出现临时请假不能出席、因故不能完成评标、因回避或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被取消当次评标资格等情况时，由专家抽取工作人员通知招标人进行补抽。

第十五条 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自负责本地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指引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室，并为远程异地评标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公正评标，主、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如遇评审意见不一致时，由主任评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在线协商讨论，无法统一意

见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资料进行电子签名，完成评标报告后方可离场。

第十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需要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的，招标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结束后，应由主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主、副场评标项目的视频监控、音视频数据和评标电子资料备份，统一存档、管理，并提供查询服务。招标人依法需要保存资料档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向其提供。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计入主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数据统计。

第二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由主场统一考核。

第五章 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第二十一条 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照主场劳务报酬规定执行。评标专家签到时填写银行账号信息，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为评标专家劳务费转账支付及其相关事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